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
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管金连_____ 王聚章_____ 张在成_____